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以 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通过现场会议 与电话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 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严留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 民币10.619.19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19.68万元(不含税)。独立 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